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14號

聲 請 人 葉淑瑛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7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善應

支票附表：

| 編號      | 發票人<br>暨負責人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     | 發票日<br>(民國)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00<br>1 | 竣益工業<br>股份有限公司<br>王明貴 | 兆豐國際商<br>業銀行<br>后里分行 | 113年11月25日  | 71,045元       | DD8160309 |    |